

檔 號：STA0899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嘉銀  
電話：049-2222027分機906  
傳真：049-2240777  
電子信箱  
：chiayin1114@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03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9172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2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心理師）簡章」，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錄取名額：約聘學校心理師共計4名(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報名方式：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3月25日（星期一）前將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本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轉316或317），以郵戳為憑。
- 四、甄選日期：民國102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起。相關考生應試序號、時間等，於3月29日(星期五)公布。
- 五、甄選地點：本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
- 六、甄試方式：
  - (一)諮商技術演練（6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經試前準備(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約15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

學生事務處



102年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1953號





練過程進行提問(約10分鐘)。

(二)口試(40%)：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及心理師專業素養為內容，約25分鐘。

七、榜示：錄取名單於民國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於甄選地點(南投國中公佈欄)榜示，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

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見簡章。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淡江大學、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含附件)、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102/02/26  
12:07:06

接洽：1. 協助公告於學校公告網頁公告周知。  
2. 陳閱後文存。

約用盧姿尹

學務處侯東成

助理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林妙容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2.3.01

代為  
決行

102.2.27

裝  
訂  
換  
章  
93709



## 南投縣 102 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心理師)簡章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錄取名額：約聘學校心理師共計 4 名(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及待遇：

職 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簡稱學校心理師)
依 據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通過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應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li><li>2. 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li><li>3. 上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li><li>(二)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li></ol></li><li>4. 須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具有高度熱忱，具備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且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li></ol>
服 務 內 容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 (一) 工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駐點及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括：諮商、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諮商外展服務工作、縣內緊急事件協處、參與個案研討會。</li></ol>
	(二)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三)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li><li>2. 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li></ol>

	<p>3.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4.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p> <p>5. 接受本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p> <p>6.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工作。</p>
服務地點	<p>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 名 (南投國中)</p> <p>南投縣埔里國中 1 名</p> <p>(請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p>
年齡性別	<p>不限，男性需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者。</p>
待遇	<p>1. 經錄取聘用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十一條，具碩士學位者且具師級資格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含勞、健保；具學士學位且具師級資格者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含勞、健保。</p> <p>2. 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以公務人員六等二階起薪，含勞、健保。</p>
其他	<p>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p>

#### 四、報名日期

- (一)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逕寄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余孟紋主任收)(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 轉 316 或 317)

####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 (一) 檢送相關證件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準。
- (二) 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第 2 項至第 5 項資料請裝訂成乙冊，第 6 項至第 8 項請裝訂另乙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2. 甄試報名表影本。
3. 心理師證照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兒童、青少年保護及學校系統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6.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7.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8.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來敘寫。
9. 限時掛號信封一份(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 32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地址。

## 六、甄試方式

### (一) 諮商技術演練 (60%)：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經試前準備(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約 15 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約 10 分鐘)。

### (二) 口試 (40%)：

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及心理師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25 分鐘。

### (三) 甄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1. 甄試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 8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南投國中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諮商技術演練(含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4. 諮商技術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
5. 考生於諮商技術演練過程中，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6. 諮商技術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7.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8. 考試分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考生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9.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10. 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及大聲談話，以免影響其他考生

權益及考試進行。

11. 考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單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甄選地點（南投國中公佈欄）榜示，並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ntct.edu.tw/>)

12.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C)，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七、錄取名額

正取心理師 4 名，備取數名，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聘期

- (一) 本處輔導專任專業人員聘期配合學校學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考核績優者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 九、甄選地點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316 或 317 傳真：049-2222510)

## 十、報到及簽約

1.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2. 報到地點：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科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3.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及 1 份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
4.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B)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十一、薪資核定標準

-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三) 未具備師級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四) 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五) 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且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 (六) 其他相關福利：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聘用契約中明訂之。

## 十二、備註：

- (一) 凡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者，應予以解聘。
  5.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次招考之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係指已獲本國心理師執照之專業人員：依據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二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附件 A-1

### 南投縣專業專任輔導人員甄試報名表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督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區鄉鎮市 段 號	巷 樓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報考資料檢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條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件 ○ 甄試報名表正本 1 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審查資料各 6 份 (前四項裝訂乙冊，共 6 份；後三項裝訂乙冊，共 6 份) ○ 甄試報名表影本。 ○ 心理師證照影本 (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 ○ 最高學經歷證件。 ○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 (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 A-2。 ○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3。 ○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 (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考生簽章       </div>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 轉 316 或 317)，以郵戳為憑。</li> <li>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li> <li>3.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0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公布於甄選地點 (南投國中公佈欄) 榜示，並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www.ntct.edu.tw/">http://www.ntct.edu.tw/</a>)，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li> <li>4. 考試地點定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考試日期自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li> <li>5. 錄取名單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於前述備註 3 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li> </ol>
----	---







附件 B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 \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南投縣學校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  
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 (學校名稱及單位)

委託人 (簽章) : \_\_\_\_\_

受託人 (簽章)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C

## 南投縣102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 日

## 南投縣102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13/13

11